

关于厦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 2024 年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84.3 亿元，为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933.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1%；上划中央收入 651.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9.2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0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61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2.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4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3.7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8.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8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4.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4 亿元，为预算的 100.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6.7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其中：保费收入 23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还会有所调整，决算编成后将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77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46.4 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639.7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41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22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 2016.8 亿元，区级债务余额 622.9 亿元。

2. 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47.3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新增债券 4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4.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券 436.5 亿元，区级债券 210.8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新城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民生补短板项目等。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9.8 亿元。其中：按类

型分，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69.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32.3 亿元，区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7.5 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市中心工作，有效落实市人大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加力综合施策，促进经济量稳质升

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支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多措并举扩大内需。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兑现资金超 16 亿元，拉动投资超 60 亿元、消费超 90 亿元。统筹用好预算资金、政府债券等扩大政府投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63 亿元，同比增长 31.2%，支持补短板、增后劲项目超 120 个。结合专项债投向领域变化，推动火炬电力电气产业园、智慧储能等产业和科技基础设施落地，总投资超 150 亿元。

有效支持产业升级。高效落实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兑现各类惠企资金近 200 亿元，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加大企业增资扩产、“智改数转”奖补力度，获批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优化总部经济等扶持政策，软件信息、文化体育、航空维修等行业税收实现两位数增长。

着力稳定外贸外资。投入 32 亿元。助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

战略，实施跨区联动招商机制，积极培育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深入开展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获批平板显示进口分期纳税、市内免税店等多项进口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强化工贸联动扶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支持举办第二十四届投洽会、中国—海合会国家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等重要活动。

2. 聚焦重点领域，有效提升发展能级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支持打造“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创新发展不断深化。投入 97 亿元。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16 条措施和新一轮专精特新企业奖补政策，优化“双百计划”扶持政策，加大创新团队、海外引才等扶持力度，探索科技和人才扶持资金“拨改投”，支持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8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4 家。持续打造厦门科学城、省创新实验室，嘉庚和翔安创新实验室累计开展科技产业化项目近 200 个、营收近 200 亿元，获批建设省海洋创新实验室。

服务招商有力有效。投入 103 亿元。靠前服务产业链招商，推动新能安二期、协鑫储能等高能级项目落地。分类打造重大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等产业投资平台，通过盘活存量、“交叉持股”等方式，支持士兰集宏、瀚天天成等重点项目扩产。构建多层次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参股基金规模超 5000 亿元，累计推动近 300 个项目在厦集聚发展，项目年产值超 900 亿元。

城市辐射能力增强。投入 166 亿元。加快重大重点交通项目建

设，新机场航站楼、厦金大桥（厦门段）等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新一轮海铁联运扶持政策，支持中欧班列和跨境货运航线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箱量、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别增长 29.8% 和 19.5%。深化对台合作交流，在厦实施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惠及台胞 2372 人次。有效保障海峡论坛、文博会等重大活动。

城市发展更加协调。投入 176 亿元。建立差异化财政奖补机制，支持 7.8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71 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试点，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完善粮食生产、农业龙头企业、农机购置补助措施，建成高标准农田 7100 亩；新设农业信保基金和科创基金，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新改扩建绿道 60 公里、污水管网 69 公里，助力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

3. 强化扩优提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投入 80 亿元。建成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45 个、新增学位 4.6 万个。投用实验中学祥平校区、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等名校岛外校区，提升薄弱校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和深化职普融通改革试点，加快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

健康之城加快建设。投入 61 亿元。深化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引入超 130 项新技术。加大公立医院学科建设和人才投入，倾斜支持中医、精神卫生、儿童等学科，新增 33 个名医工

作室，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联合公立医院、社会资本设立心血管产业基金，探索保障公立医院新模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配套完善绩效考核奖补机制。

社会保障更加完善。投入 60 亿元。坚持就业优先，通过稳岗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补贴等举措，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16.8 万人。完善“一老一小”服务，出台老年助餐补贴政策，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开展中央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新增普惠托位 5039 个。有序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等补助标准。

惠民实事落细落实。投入 64 亿元。保障完成 65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建成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向 3 万名大学生提供“5 年 5 折租房”和求职“免费一张床”政策。支持举办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以及文化惠民演出近 500 场、群众性赛事活动超 1 万场。改善交通堵点 39 处，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52 公里、人行天桥 27 座。

4.释放改革活力，持续优化财政管理

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方案。落实“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要求，完善房票制度，优化住房供需结构。实施新一轮土地出让收支财政管理体制，引导市、区、指挥部同向发力，提升投资效益和招商绩效。按照产城人融合、职住平衡的理念，实施翔安南部片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综合开发，总投资规模超 400 亿元。

实施“财政政策+金融工具”3.0版。打造规模100亿元的科创风投基金群和4支规模合计220亿元的金融资产投资基金，升级技术创新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增信基金等政策，在全国率先开发普惠性、标准化的研发保险“厦研保”，从“投、补、贷、保”四个方面，为企业研发创新、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开拓市场等环节，提供成长全周期金融支持。已撬动金融资金超千亿元，惠及企业超1.4万家，每年节约企业成本超10亿元。

提升资金资产效益。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措施，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大幅压缩论坛、节庆、展会，腾出更多资源保基本民生、稳经营主体。推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巩固提升教育、科技、文化、医疗、涉农、城中村改造6个领域实施效果，新增市政领域试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采用委托运营、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超70亿元，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严格防范化解风险。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集中统一履职，规范委托管理和穿透式监管，增强国有金融企业防控风险和服务发展能力。健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跨部门财会监督体系，做好人大预决算审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一是**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市发展仍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升级

的攻坚期，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临压力。二是各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基本民生、科技创新、重大建设等重点支出需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趋紧。三是一些领域的财政政策和预算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绩效管理质效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按照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的问题。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之年。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当前，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一）2025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持续深化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为厦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2025年预算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更加积极有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强度，加强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保障。强化综合统筹，促进财政、金融、产业、土地、国资等政策协调和要素联动，凝聚共促发展合力。

2.坚持守正创新。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为一体，运用“财政+金融”理念，推进政策工具和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政策效能。

3.着力提高效益。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围绕国家政策导向推动项目策划转型，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把绩效贯穿在财政管理全过程，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4.促进更可持续。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一揽子化债方案，规范地方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31.8 亿元，同比增长 3%。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961.1 亿元，同比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6.7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79.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9.3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17.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 亿元，可

安排财力为 1091.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91.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81 亿元，同比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6.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2.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3.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5.6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17.3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85.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593.4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93.4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42.7 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支出。

（3）教育支出 64.9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66.4 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建设创新平台载体、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实施科技金融扶持。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45.0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19.4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

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5.0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8.3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62.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和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等产业发展支出。

(14) 金融支出 1.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9.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和建设等。

(17) 预备费 10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18) 债务付息支出 9.7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57.9 亿元、上年结余 48.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

支出 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7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686.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686.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0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 35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5 亿元、上年结余 38.2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3.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5.2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502.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02.8 亿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393.1 亿元，主要是：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63.7 亿元，城市建设等支出 118.7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 203.6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3 亿元。

(2) 其他基金支出 109.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64.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1.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5.2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232.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4.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6 亿元。

5.提前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 亿元，专项债券 265 亿元。市本级使用 2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 亿元、专项债券 204 亿元。区级使用 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61 亿元。市本级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新城片区、新机场、民生补短板项目等。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我们已吸纳至 2025 年预算草案和工作中。

（三）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的主要情况

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属于政府派出机构，其财政收支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

1.2025 年火炬管委会预算草案

（1）火炬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2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3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3 亿元。

（2）火炬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0.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6 亿元。

2.2025 年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

自贸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12.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1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9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政策和支出重点

1.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面落实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人才强市战略和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支持产业项目攻坚行动，以科技创新引领“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安排 40 亿元。聚焦产业需求，争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厦门科学城和省创新实验室等重要载体联动，选准赛道布局大平台、大装置、大院所。突出绩效导向，建立覆盖“规、建、投、评”全链条的创新平台管理机制，分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支持机制，用好竞争性分配、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绩效奖励等，精准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的技术攻关。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安排 53 亿元。根据企业成长阶段，分类设计龙头企业培优扶强机制和中小科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通过支持订单式定向研发、共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推进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重构升级“群鹭兴厦”人才计划，改革完善“双百计划”评审机制，赋予企业更大的人才自主评价权。

支持塑造产业集群优势。安排 123 亿元。优化实施工业、商贸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新型技改、现代商贸流

通体系试点，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优势产业提质。聚焦 22 个重点细分领域编制产业图谱，强化市级产业投资平台引资、引智、引项目功能，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支持打造零碳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运用“园区+基金”模式引导优质项目落地。

2.服务畅通国内和国际双循环，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

统筹好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扩大内需，推动双循环在厦对接联通、相互促进，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安排 88 亿元。基本建成新机场，加快推进翔安港区 1 号-5 号集装箱泊位等项目，建设城际铁路 R1 线，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国际航线、港口集装箱、水路运输等扶持政策，促进多种交通方式协同，强化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促进扩大高水平开放。安排 42 亿元。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争取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推进金砖科创孵化园、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提高开放平台能级。继续开展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支持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和海外仓，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强两岸产业对接、经贸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活动，助力进一步扩大对台小额贸易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支持有效扩大内需。安排 73 亿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扩大支持范围，提升政策兑现的及时性和便利度。围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文体经济，

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完善免税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结合专项债券投向扩围和“自审自发”试点，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更加聚焦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消费升级等领域，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3.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完善“一岛一湾”“岛湾一体”的城市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纵深推进跨岛发展。安排 126 亿元。高标准组团式布局推进新城片区建设，以产业集聚为先导，推进凤翔新城、轨道 TOD 等综合开发项目，促进产城人深度融合。谋划推进厦安铁路、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建设，加强公交线路与地铁接驳。推进晋同高速等闽西南协同项目，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探索发展科创飞地、产业飞地，有效保障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工作。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 68 亿元。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优化粮食生产、种业等扶持政策，加快发展城郊型高附加值特色农业。支持建设 12 个省级示范镇村、30 个市级精品村，推进农村房前屋后整治和“五个美丽”建设，打造 10 条市级精品动线，统筹产业、生态、旅游等多方面协同发展。

建设宜居智慧城市。安排 93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理念，推进九溪流域治理、同安西湖等项目。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等工具，健全多元化投资体制，支持地下管网、城中村和老城区改造更新。聚焦

发展数字经济，策划落地城市大脑、工业互联网、算力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大平安厦门建设投入，持续加强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

4.加力营造高品质生活和人文环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安排 83 亿元。统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有序推进学校建设，新增学位 5 万个。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优化教师成长培训保障体系，实施普通高中扩优拔尖工程，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打造一批产教融合体和高水平职教专业群。

打造高水平健康之城。安排 62 亿元。完善财政投入机制，用好竞争性分配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绩效加大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医合作支持力度，加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财政倾斜保障机制，支持完善公共卫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安排 65 亿元。贯彻就业优先战略，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零工驿站，带动城镇新增就业超 13 万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动态提升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保障水平。优化民办养老机构和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政策，支持新增养老床位 2420 张。深化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推动普惠托位增至 1.7 万个。

推动文体旅繁荣发展。安排 34 亿元。支持实施新时代文艺精

品工程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有序开展文物修缮，持续做好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聚焦新场景新业态，加强文旅项目策划。办好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厦门站、苏迪曼杯和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高端文体活动，鼓励开发特色化、多元化文旅产品，加快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文体品牌。

三、切实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我们将围绕中心工作，深化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更加注重主动谋划、系统施策、凝聚合力，促进各类政策和改革措施协同发力，不断提升财政治理的系统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一）强化综合统筹，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1. 夯实收支管理。强化统筹协同，增强收入组织合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综合考量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制定财政政策，分轻重缓急安排各项支出，打破基数概念，集中财力办大事。升级改造主体全覆盖、业务全链条、数据全汇聚、监测全场景的智慧财政系统，建立“一口发布受理”“一口审核兑现”“一口统计分析”的产业扶持资金系统，强化对财政管理和宏观决策的支撑。

2. 盘活资产资源。设立盘活存量基金，用好资产证券化、专项债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等工具，支持企业市场化盘活产业园、土地等资产，收回资金用于再投资。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盘活，运用特许经营、整合注资等方式，提高政府资产运营效率。

探索数据要素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流通交易等开发利用机制。

3.加力争取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强化项目策划储备，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竞争性评审试点、预算内基建投资等支持。积极对接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结合综合改革试点，主动承担先行先试任务。

（二）坚持守正创新，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1.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优化整合存量基金，建立基金参投项目的分层遴选和联动招商机制，围绕产业集群上下游引育项目，与头部投资机构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协同“两新”政策加力扩围，优化技术创新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等政策，创新运用“人才券”、政府采购、保险等工具，更好支持扩内需、稳外贸和科技创新。

2.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方案。升级优化房票制度，从市场供需两端入手，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全力实施城市综合开发，通过“规、建、管、用”一体化运作，导入产业资源和社会资本，提高开发效率。加快转变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通过专项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方式，多渠道筹资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3.优化民生投入保障机制。结合人口趋势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优化，增强供需匹配、促进均衡布局。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评估，健全民生支出备案管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保障水平。突出降本增效导向，优化公共交通运营补贴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

参与养老、托幼、文化等事业发展，满足市民多层次需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三）增强绩效导向，推动财政运行提质增效

1.提高资金效益。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5%，推行限额设计，强化投资成本管控。完善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增加工业、商贸高质量发展等领域试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强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从严审核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推行预算工作项目法，增强预算与重点工作匹配，用好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2.提升政策效能。完善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论证和跟踪评价机制，将预期管理与财税政策同步谋划落实，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力度、节奏的匹配度。以预算为牵引，打好政策“组合拳”，规范和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建立综合效益评价机制，提高整体效能。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重点领域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优化政策，助力关键产业集群发展。

3.增强市区合力。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促发展的目标，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更好激励基层担当作为。对重特大招商项目实施“飞地”财政体制，统筹全市土地资源，支持市、落地区、招商区联动招商。加强区级财政运行监测和“三保”支出审核，强化库款保障，支持基层平稳运行。

（四）严格防控风险，促进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1.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优化债务结

构。深入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融资方案评审，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探索建立偿债备用金制度。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加强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审核和穿透式监管。

2.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压实部门单位财经制度落实、预算编制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主体责任，提升监督效能。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制度，健全国有股东参与治理机制和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落实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执行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完善预决算公开，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

名词解释

1. “两重”项目

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2024年财政部安排7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重”项目建设。2025年还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2. “两新”政策

即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该政策目标是通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促进投资和消费。2024年财政部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该项工作。2025年将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增加资金规模，扩大支持范围，优化实施机制。

3. 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我市贯彻落实文件，为推动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我市对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按照其在厦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20%予以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

该项目是财政部、工信部开展的竞争性评审示范项目，2024年从全国遴选了首批20个试点城市，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打造一批重大示范项目，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我市入选首批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补助3亿元。

5. 中央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

该项目是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开展的竞争性评审示范项目，项目聚焦

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我市入选首批示范城市，获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

6.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

该项目是财政部、商务部开展的竞争性评审示范项目，2024 年起分批开展试点，打造一批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物流主干线和现代产业集群等紧密衔接。我市入选首批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

7. “5 年 5 折租房”和求职“免费一张床”补贴政策

该政策是我市针对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推出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其中，“5 年 5 折租房”政策是指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五折租房支持，保障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求职“免费一张床”政策是指提供累计最长 12 个月的免费住宿，按照每人“一张床”的住宿标准保障，解决大学生稳定就业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

8. “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3.0 版

2022 年以来，厦门市财政局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贷款、基金、保险等金融工具的组合，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助企发展，该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2024 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落实国家推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升级完善“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3.0 版，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出台涵盖“投、补、贷、保”四大领域、总规模超 1000 亿元的政策工具组合，为企业提供成长全周期金融支持。

9. 金融资产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厦门等 18 个城市。我市落实该试点政策，与工银投资、中银投资、

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共 4 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合作设立了规模 220 亿元的金融资产投资基金，服务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0. 技术创新基金

该基金旨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由厦门市政府与合作银行按 2: 98 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定向扶持、市场运作”原则，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提供年利率为 2% 的低成本融资（其中：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年利率为 1%）。

11. 增信基金

该基金旨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由厦门市区财政、银行按照 8:2 出资设立，总规模 400 亿元。该基金下设普惠专项、科创专项、先进制造业、首贷续贷、文化旅游、双循环 6 支专项子基金，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3000 万元、最长 3 年的免抵押信用融资支持。

12. 供应链协作基金

该基金旨在支持供应链上下游协作扩产，由厦门市政府与合作银行按 2: 98 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该基金下设工业和商贸子基金，为工商贸高成长腰部企业及其上下游协同企业，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厦销售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企业固定融资成本 2%/年，更好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作扩产。

13. 厦研保

该政策是指针对研发风险高、投入大的情况，厦门市在全国率先开发的标准化、普惠性研发保险，涵盖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研发责任、研发费用损失等 5 个领域，政府按企业实缴保费 50% 补贴，并给予保险公司一定风险补偿，实现“一投多保”的保障升级，有效降低风险支持成果转化。

14.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经济工作有关决策部署，2024年市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出优化住房供应机制、完善房票制度、动态调整征收补偿标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大力推进综合开发、拓展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等九大领域措施，旨在统筹政府、市场、投资主体的供给和需求，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着力打通经济运行中的堵点难点，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15. 专项债券投向扩围和“自审自发”试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专项债投向领域由原来实行“正面清单”管理调整为“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也由17个扩大至22个。同时，在厦门等地区开展“自审自发”试点，由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以后，就可以安排发行，不再报国家部委审核。